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47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47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精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精工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精工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精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精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5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50元，共计募集资金52,700.00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17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1.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200.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3-51号验资报告》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4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4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7.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9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0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税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6.53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9.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70号验资报告》。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0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7.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3,5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7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51,776.39 万元，其中：

（1）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0,698.57 万元，其中：本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333.0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4,365.48 万元；（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7 年全部结项，相关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也已在 2017 年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6,653.06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起用于公司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保证金，并于 2018 年 3 月因内保外贷合同到期、公司已偿还贷款而解除质押。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6,653.06 万元及其存储孳生的利息 1,077.82 万元，合计 7,730.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34.2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49,674.60 万元，其中：

（1）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9,673.03 万元；（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8.5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94,090.56 万元,本年度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64.7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774.1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设专户的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设专户的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2	12510158000000045	77,250,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2	757900472610669	17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6	44-526401040017688	200,000,00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7	337010100100504951			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8	337010100100594989			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4	337010100100594743			已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5	337010100100594862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3	104007512010003372	14,000,00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3	104007512010003389	18,470,00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3	104007516010002046	22,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501,720,000.00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719,375.92 元。

*2 2013年5月2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57900472610669）余额为 173,801,042.05 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 173,801,042.05 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并办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的注销手续。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510158000000045）余额为 101.79 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 101.79 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04951），并办理了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4007512010003372）余额为 1,323.93 万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594743）并办理了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的注销手续。

2014年6月28日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04007512010003389）余额为1,987.36万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594989）并办理了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的注销手续。

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4007516010002046）余额为2,306.83万元，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594862）并办理了广发银行佛山新卫支行的注销手续。

*4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94743）余额1,347.00万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504951) 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5 2015年5月4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94862）余额2,336.48万元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504951) 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6 2016年9月2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44-526401040017688）余额6.90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狮山支行开设的基本户（账号为44526401040005402）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7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504951）余额22,563.88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狮山支行开设的基本户（账号为44526401040005402）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8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594989）余额为0元，办理了注销手续。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期初余额*1	初时存放金额*2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高新区支行	717266629722		100,000,000.00	0	注销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15		100,000,000.00	0	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57365	500.00	289,059,993.44	0	注销
合计		500.00	489,059,993.44	0	

*1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开通的账户338130100100057365期初余额500元不属于募集资金，因此截止日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有500元差异。

*2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非公开发行费用2,065,338.38元。

*3 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717266629722）余额53.52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狮山支行开设的基本户(账号为44526401040005402) 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4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8130100100057365）余额895.81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狮山支行开设的基本户(账号为44526401040005402)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5 2018年9月2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757900472610915）余额3.71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狮山支行开设的基本户(账号为44526401040005402)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29	1,417,899,994.49	518,994,950.62	活期
中国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644468532782	1,417,800,000.00	488,746,548.18	活期
合计		2,835,699,994.49	1,007,741,498.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短期借款”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333.09 万元，2011年9月27日已完成置换。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88.4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6,653.06 万元。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关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项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祥艺”）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东莞祥艺的100%股权，公司拟以全部超募资金共 6,653.06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购买价格，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来支付。2012年6月，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了 6,630.00 万元的收购保证金；由于达不到购买条件，2012年10月8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

简称“解除协议”），2012年9月将收回的收购保证金连同相关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收购意大利佛斯伯公司60%的股份，扩宽公司并购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融资，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提供担保（内保外贷），并使用超募资金6,653.06万元支付银行保证金。上述事项已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4年3月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上述超募资金6653.06万元全部质押给中国银行佛山分行，为子公司东方荷兰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3月，公司为上述内保外贷业务提供担保的、作为保证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的超募资金6,653.06万元解除质押。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653.06万元及其存储孳生的利息1,077.82万元，合计7,730.8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并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37010100100504951）。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报告期内在招商狮山支行、中行狮山支行购买12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是购买公司新工厂的土地，厂房建设及装修，购买机动力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该处新工厂已于2014年11月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到建设期内人工和土建等建设成本增加、因机动力设备和机械加工设备的选型带来的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考虑到部分配套设施的完善、应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等，预计整体投资总额约为42,000万元，超出原计划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服务于“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的扩张及国内外市场开拓，公司上市之后逐步构建起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并通过收购意大利 Fosber 集团和意大利 EDF 公司进一步深化了包括欧洲和美洲在内的国际营销网络布局，能够满足未来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区域的扩张。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基建投入，实现“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加强对数控伺服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技术的研发，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力求公司生产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收购意大利 Fosber 集团及设立合资公司，通过收购意大利 EDF 公司，使公司在引入国际新技术和研发新产品方面取得了跨越式进步，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在瓦楞纸箱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已实现了公司 IPO 时拟定的研发项目计划。

基于此，公司将“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2,336.48万元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1,347.00万元转变用途，投入“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以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的20,356.56万元用于偿还银行以及远东租赁公司的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偿还银行以及远东租赁公司的借款20,356.56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该议案由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3.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7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	否	37,100.00	40,421.25	42,751.34		42,751.34	105.76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	180.25	180.25		180.25	100.00	201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47.00	1,847.00	1,015.42		1,015.42	54.98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00.00	98.50	98.50		98.50	100.00	201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47.00	42,547.00	44,045.51		44,045.51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佛斯伯(意大利)60%股权并购贷款的保证金	不适用			6,653.06	-6,653.0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730.88	7,730.8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53.06	1,077.82	7,730.88					
合计		42,547.00	42,547.00	50,698.57	1,077.82	51,77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3.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7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2,000,624.08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66,530,624.08 元。2014 年 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收购意大利佛斯伯公司 60% 的股份，拓宽公司并购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融资，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提供担保（内保外贷），并使用超募资金 6,653.06 万元支付银行保证金。上述事项已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2018 年 3 月因内保外贷合同到期，公司已偿还贷款而解除质押。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6,653.06 万元及其存储孳生的利息 1,077.82 万元，合计 7,730.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共计投入 6,333.09 万元。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333.09 万元。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投向四个项目，分别为“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目前仅“信息化建设项目”留有结余。公司在该项目下全面实施了 SAP 信息系统，至 2017 年 6 月已经通过了 SAP 信息系统上线后的运行测试，达到了原先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涉及公司财务、运营、人力资源及 IT 等多个方面和环节，实施周期较长，市场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专业团队通过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因此产生了项目资金投入的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9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56.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以前年度 投入金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699.47	28,342.91	29,316.47	1.57	29,318.04	10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是		20,356.56	20,356.56		20,356.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699.47	48,699.47	49,673.03	1.57	49,674.60	102.00				
合计		48,699.47	48,699.47	49,673.03	1.57	49,674.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他情况	无										

附表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61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09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80,500	180,500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9,500	9,500	7,402.15		7,402.15	7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6,188.41		6,188.41	6.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000	290,000	194,090.56		194,09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8.4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